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2021号

申请人: 刘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 172274378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不存在超车行为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年8月9日7时33分,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剑川路出沪闵路东约27米处时因实施前车掉头时超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路口监控视频、执法记录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无法确定前车为左转还是掉头,路口

有警察指挥其掉头,且不认为其实施了超车行为。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路口监控视频、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在应当排队等候掉头时实施了前车掉头时超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作出的172274378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0日